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0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和招生专业目录编制的通知》（苏大研【2019】78号）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符合上岗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上岗招生的基本要求，填写2020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书，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报学校择优选拔上岗。

第三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 关系，能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2017年及以前在我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招生当年年龄可放宽到62周岁。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研究成果有较高显示度；

 （四）科研活跃度高，其中承担科研项目：

 1、申请人须主持在研省级重点重大及以上项目或一次性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以上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

 2、项目在研时间涵盖正常的研究生培养年限或申请当年有新增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

 3、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项目立项研究时间为2014年及以后（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除外）。

 4、2017年以来入职的特聘教授，可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

（五）全职在我校工作(双聘的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六）2019年10月底前，所有2020年上岗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政策解读和培训活动。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七）严格控制定向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数量。从2015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生开始累计，每位导师在读定向在职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

（八）在符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的同等条件下，2017年及以前在我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优先。

第五条 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公示两周。

第六条 学院每年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七）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八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6月